9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		
雙主修學系	接受 名額	申請須知
中國文學系	10	1、國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。2、英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3、若已抵免者,前學年學業平均需達80分(含)以上。4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歷史學系	不限	※ 無
哲學系	不限	※ 無
圖書資訊學系	2	1、需已修讀過圖資系所開設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,始得提出申請。 2、繳交「自傳」及「修讀計劃書」各乙份。 3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5月23日下午6:00於進修部大樓ES218辦公室舉行面試後, 擇優錄取。 5、9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,除修滿圖資系 專業必修學分外, 且 須加修本系系開選修課程20學分。
英國語文學系	5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 2、共同英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(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)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,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(請自行上網查閱)。 4、自備英文歷年成績單。 5、5月22日下午5:00於進修部大樓ES510系辦公室舉行面試,則優錄取。
日本語文學系	5	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。 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取前5名。
數學系	10	 1、限進修學士班2、3年級學生申請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經濟學系	6	※ 無
法 律 學 系	不限	 經審核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後擇優錄取。 依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提出申請學生僅能於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, 三系擇一雙主修或輔系。違者,撤銷雙主修資格。
企業管理學系	10	1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,繳交「自傳」、「讀書計畫」 各一份。 2、經系主任面試擇優錄取。 3、其他可資證明個人優點或特色之資料(有則附,無亦可)。

9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			
雙主修學系	接受 名額	申 請 須 知	
統計資訊系	5	1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、5月27日下午6:30於進修部大樓ES812系主任辦公室舉行面試後, 擇優錄取。	
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	15	1、前一學期德育(操行)、智育(學業)、體育、軍訓及學業成績平均 皆達75分(含)以上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繳交「自傳」、「雙主修動機意 願書」各一份(均為A4格式)。 3、企管、會計、經濟三學系因課業性質過於接近,故不接受申請。	

備註:97 學年度雙主修不開班學系為:大眾傳播學系、餐旅管理 學系、會計學系。